

110 年屏東市長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(一) 為響應政府全面推廣全民體育，宏揚中華傳統武術文化，提昇太極拳套路及推手的技能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增強免疫力可減少國家健保費開支，達到健康城市的目標。

(二) 促進全國各太極拳同好聯誼活動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屏東市公所推展體育活動相關規定。

(二) 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相關規定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、屏東市民代表會、屏東市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、屏東縣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太極拳協會、屏東縣華佗五禽之戲協會、深耕教育園區太極武術隊、屏東縣易簡太極拳協會、屏東縣陳氏太極拳協會、屏東縣東港太極拳協會、屏東縣東港傳承太極拳協會

七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1 日(週日)

八、活動時間：上午 07：30 至 17:00(賽程結束)。

九、活動地點：屏東市勝利國小活動中心(屏東縣屏東市蘭州街 2 號)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(三) 23 時 59 分止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110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14：00 (恕不另行通知)。

十二、抽籤地點：屏東市公所 2 樓(簡報室)

十三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太極拳團體、各機關團體、各級學校得組隊參加。

十四、報名費用：一律免費。

十五、報名：

(一) 組別及年齡規定：

1. 社會(獎金)組：比賽選手不限年齡。

(1) 全民運比賽項目：

每人限報名 1 項目(含套路及器械)。各單項報名人數(不分齡、不分縣市)須達 8 人(含)以上；若各單項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，僅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2) 非全民運比賽項目：限報名 1 套路 1 器械(不含團體賽)

2. 高中組：年齡在 18 歲以下（限高中、職及五專，以學生證為準；報到時請提供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核對年齡）
3. 國中組：年齡在 15 歲以下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為準）
4. 國小組：年齡在 12 歲以下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為準）
5. 參賽選手未滿 18 歲者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書(比賽當日報到時填寫)；參賽選手實際年齡超過 60 歲者，須填寫參賽切結書(比賽當日報到時填寫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期限內連結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：

1. 團賽報名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19601775a6362b7>
2. 個賽報名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1960176a76bddcd>

十六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套路個人部分：限報名 1 套路 1 器械(不含團體賽)
- (二) 賽程時間如有衝突時，賽員請自行取捨，擇一參加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大會依現況有權利更動比賽賽程、賽序。

十七、報到及檢錄時間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賽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完成報到。
- (二) 檢錄時間：賽員應於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。

十八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110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7：50(屏東市勝利國小活動中心)

◎裁判不得兼任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隊職員。

十九、團體賽暨個人套路、器械等相關規範：

(一) 比賽項目：

1. 團體組：

(1) 套路/器械項目：

全民版 13 式、24 式、36 式、37 式、42 式、64 式(第一段)、99(42 式) 競賽套路、陳氏 38 式、陳氏老架、易簡太極拳、楊門傳統 32 刀、傳統 54 劍、暨其他套路、其他器械項目（請參閱報名表單）。

(2) 每隊人數：

- ◆ 套路每隊參賽人數一律限 6 人（男女不拘）。比賽中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- ◆ 器械每隊參賽人數一律限 6 人（男女不拘）。
- ◆ 倘若各組別不足 3 隊時；大會得安排越級合併比賽或以表演賽參加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
2. 個人組：

(1) 套路/器械項目：

全民版 13 式、24 式、36 式、37 式、42 式、64 式(第二段)、99(42 式) 競賽套路、陳氏 38 式、陳氏老架、易簡太極拳、楊門傳統 32 刀、傳統 54 劍、暨其他套路、其他器械項目(請參閱報名表單)。

(2) 組別：含套路及器械

- ◆ 社會(獎金)男子組、女子組
- ◆ 高中男子組、女子組
- ◆ 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
- ◆ 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
- ◆ 各級參加人數如不滿 3 人時，得由主辦單位安排男女混合暨組別合併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- ◆ 凡由大會安排合併比賽組別(以當組內至高中之限制)越一級之賽員最後得分+0.02 分;越 2 級+0.04 分…以此類推(報名時自行越級者及獎金組不適用)

(3) 依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出場比賽。

(4) 套路評分標準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，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第 3 位。

(5) 參賽年齡逾 60 歲者，須填寫切結書，未滿十八歲者，須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
(二) 競賽時間：

《套路競賽時間》

1. 13 式太極拳全民版： 5-6 分鐘
2. 13 勢太極拳傳統版： 4-5 分鐘
3. 24 式太極拳： 4-5 分鐘
4. 37 式太極拳： 6-7 分鐘
5. 42 式太極拳： 5-6 分鐘
6. 64 式太極拳第二段： 7-8 分鐘 (團體組為 64 式第一段： 6-7 分鐘)
7. 楊家秘傳太極拳： 5-6 分鐘
8. 易簡太極拳： 6-7 分鐘
9. 九九太極拳(全民版)競賽套路： 5-6 分鐘
10. 陳氏太極拳： 5-6 分鐘
11. 其他傳統套路： 5-6 分鐘

《器械競賽時間》

1. 傳統 54 劍：4-5 分鐘
2. 太極劍：3-6 分鐘(含各式太極劍)，42 式太極劍競賽套路 3-4 分鐘
3. 楊門傳統 32 刀：3-4 分鐘
4. 太極刀：2-6 分鐘(含各式太極刀)
5. 其他傳統器械(刀、劍、槍、棍、扇或其他器械)：2-5 分鐘

廿、比賽規則：

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(107.02 再版)，規則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釋。

廿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本賽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鼓勵及推廣為最終目的。

(二) 個人賽、團體賽按參加隊(人)數錄取名次

1. 參加隊(人)數 3 取 1；參加隊(人)數 4 取 2；參加隊(人)數 5 取 3；參加隊(人)數 6 取 4；參加隊(人)數 7 取 5、參加隊(人)數 8~15 取 6；若超過則分兩組。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(獎牌)暨獎狀、參加隊(人)數四至六名頒發獎狀，其餘頒發優勝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2. 團體賽第一名至第三名(每人均頒發獎牌及獎狀)

3. 社會(獎金)組：

(1)全民運項目各單項比賽項目參加人數達 8 人(含)以上者，第一名頒發獎金 500 元、第二名頒發獎金 300 元、第三名頒發獎金 200 元，第一名至第三名並頒發(獎牌)暨獎狀、參加隊(人)數四至六名頒發獎狀；惟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時不頒發獎金，僅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2)非全民運項目(無獎金)各單項依照個人賽錄取名次獎勵之。

廿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套路、器械選手服裝：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，規格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『國際太極拳規則』辦理。參賽之選手服裝，除標準賽服外亦可穿著輕鬆運動衣褲、功夫鞋，以整齊為主。

(二) 禁止項目：打赤腳、單穿襪、穿釘鞋、涼鞋、拖鞋

(三) 本次賽程套路及器械競賽項目皆無預備鈴，選手須依規定於時間內完成。

(四) 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教練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(五) 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。

(六) 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。

(七) 賽員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賽員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八) 比賽時，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，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定成案，該名賽員該項比賽成績無效，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。

(九) 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。

(十) 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應取消其比賽資格。當天若未能提供身分證(學生證)證明報名資格而獲獎者，應取消其比賽名次並繳回獎牌及獎狀。

(十一) 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
(十二) 賽場內嚴禁吸菸及嚼檳榔，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，垃圾請自行帶走，並共同維護場內整潔。

(十三) 大會活動期間選手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
廿三、配合防疫規定，本活動採實名制，進入活動場所敬請配戴口罩，並確實進行量體溫、噴酒精消毒、保持社交距離；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不可參賽。

廿四、申訴：

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但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(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不退還)。

廿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相關人員決議後修訂之。